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10 版面 五版

《職棒問題探討》之二

記者 高正源 / 特稿

●任何遊戲都有遊戲規則，有遊戲規則才玩得公平，但在中華職棒聯盟的運作下，遊戲規則卻一再更改，教練、球員甚至球迷，只有隨著新的遊戲規則，陪著領導核心人物玩。

前年底，4支球隊的教練、球員在與球團簽約時，幾乎無人在簽字前將契約內容完完全全的看清楚，在完全相信球團，要共體時艱的情況下，簽下了字。

但在契約書上，教練簽下3年合約，球員簽下5年合約，在契約期間，不得私自轉到其他隊伍，倘若教練、球員有違反契約規定的行為，球隊可以提前解約。

在聯盟及4巨頭的默契上，更有這隊開革的球員，其他隊不要收的「決定」，這個默契因首先發難的是實力派明星級的涂鴻欽，而遭突破。

教練、球員面對這紙契約，與球團負責人竟是截然

遊戲規則任憑資方玩 球員教練怨嘆賣身契

不同的心境，兩者間竟也很難找到平衡點。

對球團負責人而言，這張契約對資方毫無約束，教練、球員有違契約規定，要他們走路就走路；而教練、球員雖是以終身押注的心情捧著這紙賣身契，對他們卻沒有絲毫保障。

聯盟不希望有自由球員、不希望球員組工會，所以連三商撤換教練團之事，都不願讓他們上仲裁委員會。

遊戲規則在新的轉變下，球隊可以以「與管理理念不同」為由撤換教練團；做出資遣型的新案例，立刻再以「球迷指責為何不增加新血，將戰績不好者淘汰」為由，資遣5名球員，且同時宣布他們是自由球員，其他球隊要，他們隨時可以為新東家效力。

涂鴻欽事件，為何不讓他成為自由球員？牛復興等5人卻立刻成為自由球員，雖然職棒原本就是「適者生存」的最現實環境，但雙重標準式的處理方式，又如何叫人心服？

